副本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9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114)律聯字第11475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貴院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8款、第2項及第3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訂

一、復貴院113年12月30日11300000決1130000字第12751號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或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8款、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利害相衝突係指若律師對於當事人之委任，很可能將因律師自己的利益、該律師對其現有或過去的另一當事人，甚或任何第三人的義務而受到實質不利的影響時，則有利害衝突存在。實務上多認為利益衝突迴避之目的在於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課予律師應基於信賴關係盡其執業義務所為之規範，學說上認為此見解與美國法上律師避免利益衝突的義務來自律師對於客戶之忠實義務

副本

（fiduciary duty）相同，並基於此概念認為忠實義務是利益衝突迴避的上位概念。」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109）律聯字第 109432 號函意旨參照。由是可知，數委任人間如有利害關係相衝突者，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3 項規定，律師即不得同時接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如無利害關係相衝突之情形者，一造當事人數人間即得同時委任相同律師。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甲於第一審訴請乙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乙公司委任丁、戊律師（同一律師事務所）。嗣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甲敗訴，經甲提起上訴後，追加丙（即乙之法定代理人）為備位被告，請求丙與乙公司負連帶責任。乙公司於第二審仍委任同一律師事務所之丁、戊、己律師等語。從而，丙得否再行委任丁、戊、己律師？非可一概而論，而須視具體個案而定。依前開規範，倘乙公司與丙間於個案中存有利害衝突時，丁、戊、己律師即不得同時受乙公司、丙之委任。倘乙公司與丙間尚無利害衝突時，律師自可同時受乙公司、丙之委任。至於乙公司與丙於個案中是否有利害關係相衝突，尚須就實際具體個案情形及訴訟進行之程度而定。

四、依本會第 3 屆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